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338號

聲 請 人 沈展衣

相 對 人 詹美梅

0000000000000000

白哲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133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8月15日	2,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15日
2	112年8月15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15日
3	112年8月24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24日